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9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无监事缺席或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卫华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总结了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开展情况,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2,823,177.31 元, 同比增长 2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135,837.07 元, 同比增长 25.93%。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0875 号）。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和错误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007）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008），《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2021-006）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0875 号《2020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0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301,687,271.19 元，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1,135,837.07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21,190,008.56 元，以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为依据，提取 10%列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2020 年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2,119,000.8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10,704,107.40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386,179,281.71 元。

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 元（含税），若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总股本 100,000,000 股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1-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0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作用，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了保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

2020 年及以前年度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因此，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本期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1-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李国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国强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李国强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为保证监事会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补选陈立波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1-02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0 年度各位监事按其任在公司担任的岗位职务的薪酬标准和履职情况领取相应的报酬，公司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之“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内容。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4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拟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1-01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对融资环境、监管政策、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分析论证，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发行”）方案的各项内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竞价实施时，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邀请函》中将要求认购对象作出承诺：参与竞价的合格投资者之间不得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得主动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

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限售期限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5,371.21	15,000.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根据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获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方案为准。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与会监事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2021-17）、《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与会监事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数量，公司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进行了可行性分析，编制了《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可行的，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与会监事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的报告》（2021-018）、《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与会监事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与会监事经审议，一致同意《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2021-01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3日